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富自然执罚〔2021〕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南富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1年4月1日对你公司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于2021年3月，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擅自在永定街道办事处西邑村委会城区清真寺坟山占用集体土地6441.69平方米（9.7亩）建设机动车训练场，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规定，已构成违法占地的违法事实。经与富民县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套合比对，该宗地总占地面积6441.69平方米（9.7亩），土地利用现状为其他林地4.7平方米0.007亩），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3467.52平方米（5.2亩），果园地2968.98平方米（4.45亩），不符合富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询问笔录》;
- 2、违法现场照片;
- 3、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出具的违法用地影响图及卫片图;
- 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示意图;
- 5、土地利用现状局部示意图;
- 6、法人资料;
- 7、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处罚告知（富自然执告（2021）10 号）和听证告知（富自然执听告（2021）10 号），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 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退还违法占用的 6441.69 平方米（9.7 亩）集体土地；
2. 没收在违法占用的符合规划的 3465.47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限 30 日内拆除在违法占用不符合规划的 2976.22 平方米土地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履行处罚决定。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正能 卢 勇

地 址：富民县黎昌路黎阳大厦七楼

联系电话： 0871——68818006

